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津

非訟代理人　李孟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提示日期(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